

## 貳、各系所(組)招生名額及甄試方式

※ 報考者除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，請詳閱報考所系各規定事項。

院所系組	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37 名	
研究領域	高分子材料、電子陶瓷材料、奈米材料科技、光電材料與太陽能電池、環境科學與工程、程序控制工程、綠色能源科技與燃料電池、生物科技與生化工程、化妝品科技、材料表面處理技術等	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 審查 (4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 5】、自傳【附表 6】及學習及研究計畫【附表 7】。</li> <li>2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3.師長、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線上推薦函兩封。 【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(含操作步驟)請詳簡章第 5-6 頁】。</li> <li>4.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：如工作經驗、職務、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、專業或語言證照、專業工作成就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。</li> </ol>
	面試 (6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113 年 3 月 24 日(星期日)於建工校區辦理面試，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</li> <li>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</li> </ol>
成績計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40%+面試成績×60%</li> <li>2.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</li> </ol>	
同分參酌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面試分數。</li> <li>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</li> </ol>	
特殊報考資格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 1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</li> <li>2.上課地點：建工校區。</li> <li>3.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白天。</li> <li>4. 112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，113 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	
系所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張小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07-3814526 轉 15103	